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小字第1101號

原告 高翊翔

上列原告與被告辰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書記官 朱鈴玉